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参考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跃

胡世明

谢文政

2022年4月19日